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会〔2023〕8号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企业班）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湾里管理局财政办，市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省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选拔工作，现将《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企业班）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赣财会〔2023〕1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请按照文件要求将符合培训条件人员名单，将有关表格及盖章扫描件于8月25日前报送至市财政局会计科，我局将统一汇总上报至省财政厅。

地址：红谷滩区会展路199号红谷大厦B座1719室

邮箱：czjkjc2013@126.com

联系电话：0791-83960153

联系人：贺思珍

附件：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企业班）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

南昌市财政局

2023年7月31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经建科、债务金融科、资产管理科、公共服务中心。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印发

附件：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会〔2023〕17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企业班）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单位：

近日，财政部办公厅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企业班）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3〕15号），决定启动2023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计划在全国招收2个班约120人。遵照财办会〔2023〕15号精神，为做好我省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

程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在省级国有企业担任二级及以上企业分管财会部门的负责人（或同等级别职务），或在上市公司或其他重点企业（含民营企业）担任分管财会部门的负责人、财会部门负责人或副职。

（四）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五）具有较高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工作经验，从事财务会计工作5年以上。

（六）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或达到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国家合格标准。

（七）年龄不超过45周岁（出生日期应为1978年1月1日后，含1月1日），身体健康，具有充足时间和精力参加学习。

（八）获得本人所在单位的同意和支持。

已参加过财政部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的，不再参加选拔培养。

最近5年内因会计工作违法、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不得参加选拔。本人所在单位最近5年内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与本人工作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不得参加选拔。

二、报名选拔程序

报名选拔工作由财政部会计司统一组织，省财政厅协助做好宣传、报名、审核以及考试组织等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报名和资格审核。

1.报名。符合培训条件人员填写《2023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企业班）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1）和《2023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企业班）报名信息统计表》（以下简称《信息统计表》，见附件2），按照要求将申请表、信息统计表及电子表格，经单位审核盖章后，连同申请表中所填列事项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报送省财政厅会计处。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

2. 资格审核。省财政厅按要求对申请者的申报条件进行审核，在《申请表》中填写审核意见并盖章。

（二）选拔考试。

1. 笔试。申请者通过资格审核后参加统一组织的笔试。考试范围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考试采用闭卷计算机化考试方式，即在计算机上进行答题。考试时间为2023年9月16日（周六）上午8：30-12：00，考试地点由省财政厅确定并提前通知考生。

2. 面试。笔试结束后，财政部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材料和试卷进行审阅，根据申报材料审核成绩和笔试成绩确定面试名单，面试名单将在财政部网站公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考生本人。面试为结构化面试，初步安排在2023年10月上旬，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三）确定入选名单。面试结束后，根据申报材料审核、笔试、面试三项成绩合计，按照择优录用的原则确定拟入选人员，书面征求用人单位意见并向社会公示拟入选名单，征求意见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入选人员。

三、培养时间与地点

2023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企业班）培养周期为3年，培训地点分别在北京、上海国家

会计学院。具体开学时间和有关要求由学院通知。

四、培养方式

主要采用课堂研修、实地调研、在职自学相结合的培养方式，通过建立学习、研究、实践、交流平台，帮助学员提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相关的能力素质。

（一）集中培训。每年集中培训20天，以课堂教学、专题讲座、专题研讨、案例讨论等方式为主。

（二）实践研习。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学员到有关单位实地考察、研究，学习先进管理经验，组织学员撰写研究报告。

（三）在职自学。通过培训和综合考察，确定学员在职学习的方向和参与科研、实践的具体任务。集中培训结束时，提供自学书目、课题项目和网上辅导服务，指导学员理论联系实际，深化培训内容。

（四）搭建平台。通过提供网络教学、邀请学员参加论坛、座谈等，搭建学习、研究、实践、交流平台，引导学员在集中培训结束后，持续进行在职学习。

五、学员管理

（一）档案管理。建立学员档案，系统记载学员在培养期间的学习、科研等情况。

（二）考核管理。建立考核体系，根据学员集中培训、实践研习、在职自学情况，进行量化打分考核。

（三）毕业管理。学员学习期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合格者予以毕业。学员毕业时将颁发毕业证书。取得证书的人员，将优先被聘为财政部会计改革及政策制定咨询专家，可优先申请财政部课题，参加高级会计师或正高级会计师评审予以优先考虑。

在培养期间或培养结束后，因会计工作违法、违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本人所在单位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与本人工作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或在培养期间严重违反管理规定的，予以淘汰或除名。

六、经费保障

2023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企业班）的选拔、培训、管理等费用由财政部承担，学员的住宿费和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伙食费学员自理，所在单位可按标准给予补助。

联系人及电话：

省财政厅会计处 朱礼玲 席典宇 0791-87287929

附件：1. 2023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企业班）申请表

2. 2023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企业班）报名信息统计表

江西省财政厅

2023年7月2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会计司。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企业班）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所在单位：

所在地区或所属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填写说明

1. 表内所列项目，由申请人如实填写，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2. 申请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可填写“无”。

3. 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4. “单位类型”包括：中央企业、省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其他重点企业（如为民营企业，可直接填写民营企业）。如“单位类型”填写中央企业或省级国有企业的，须填写“单位层级”。中央企业“单位层级”填写一级、二级或三级，省级国有企业“单位层级”填写一级或二级。

5.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填写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如通过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应填写“通过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6. “学习经历”应写清楚参加历次学习（培训）的起止时间。

7. “工作经历”含基层锻炼、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

8. “单位推荐意见”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对申请人的推荐意见。该意见需单位有关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由申请人**所申报的单位（包括各省级财政部门、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国管局财务管理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国务院国资委财务监管与运行评价局）**填写对申请人申报条件的审核意见。该意见需单位有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0. 除此表外，还需提供所填列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和作者姓名页的复印件，发表专业著作的封面和版权页的复印件，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结项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及相关外语能力证明文件复印件。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
（ 岁）</td><td></td><td rowspan="6">近期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2寸）</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民族</td><td></td><td>籍贯</td><td></td></tr>
<tr><td>入党时间</td><td></td><td colspan="2">健康状况</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td><td colspan="2">现任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类型</td><td></td><td colspan="2">单位层级</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学历
学位</td><td>全日制</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毕业院校及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在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毕业院校及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是否参加过省级（中央有关主管单位）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目前的学习状态</td><td colspan="2">□在读□毕业
□除名□否</td><td colspan="2">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其他职业资格</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英语/其他语种水平证书或考试成绩</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境外工作或学习经历</td><td>□有
□无</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手机：
固话：</td><td colspan="2">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d>邮编</td><td></td></tr>
<tr><td>学习
经历</td><td colspan="7">要求：从大学开始（含已参加国内外培训经历）</td></tr>
</table>

工作经历	要求：请按时间顺序注明境内外工作经历及所担任职务。
发表论文及著作情况	要求：请注明发表论文的时间、名称、作者排序，刊物名称、期数、刊号；发表著作的时间、名称、书号，出版社名称等。

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要求：请注明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时间、级别、名称、担任职务或职责等。
获得奖励或表彰情况	要求：请注明参加工作以来获得奖励或表彰的时间、名称以及级别等。

近5年以来主要工作业绩

（2000字以内）

单位盖章:

日　　期:

单位推荐意见	要求：请填写对申请人的工作鉴定和推荐理由，推荐意见不少于300字。 领导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附件 2

2023 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企业班）报名信息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单位层级	职务	职称	最高学历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2												
3												
4												
5												
…												

注：1. “单位类型”填写中央企业、省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或其他重点企业。

2. “单位层级”，中央企业填写一级、二级或三级；省级国有企业请填写一级或二级；其他企业不用填写。